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拍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相　對　人　方秀英

關　係　人　甘英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抵押物所有人甘英男為擔保豪瀚通運有限公司向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簽立本票乙紙面額新臺幣(下同)132萬元，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4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詎料，債務人豪瀚通運有限公司竟不依約如期還款，而聲請人於受讓本件債權後，亦多次向渠等請求返還借款，惟均遭置之不理，致聲請人之債權求償無著，迄今聲請人對債務人等尚有本金935,000元及其利息未獲清償，今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雖移轉於相對人方秀英，惟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書、本票、本院94年度執字第3384號債權憑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移轉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

三、相對人方秀英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於104年5月4日所受讓之系爭本票債權，因票據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而使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則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本票債權因罹於時效不復存在，聲請人自不得以此實行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且相對人已欲向本院提起確認兩造最高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並提出本院105年度宜簡字第84號民事判決影本為證。

四、經本院函轉相對人之陳述意見狀予聲請人，聲請人於108年3月13日陳述意見略以：本院105年度宜簡字第84號民事判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該案原告為債務人朱承健，是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相對人方秀英，縱使聲請人受讓本票債權時，本票之付款請求權已因三年時效期間屆滿而消滅，但是依民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等語。

五、經查，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祇須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本件抵押物所擔保債權是否存在，屬實體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故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吳慧芳